

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建築工程
科 目：營建法規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，分別說明何謂地下層、避難層、夾層、閣樓及基地地面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請依建築法規定，說明主管建築機關接到使用執照申請案後，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，說明細部計畫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表明那些事項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請依國土計畫法規定，分別說明國土計畫的種類及其擬訂、審議及核定的機關為何？（25 分）